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3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子達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,636,70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7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0633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000000 0元	林子達	自民國115 年1月1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0.72%計算 之利息

附件：

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633號）

（一）債務人林子達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向債權人借款2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民國119年12月19

01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0.72採機動利率  
02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03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 
04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  
05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 
06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07 國115年1月12日止累計1,636,70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,604,0  
08 21元為本金；32,329元為利息；356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 
09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10 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11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  
12 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  
13 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  
14 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  
15 條款、帳務明細